225.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及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2018 年 2 月 2 日判决书摘要

2018 年 2 月 2 日，国际法院就**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及**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两个合并案件发布判决书。

法院组成如下：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西马专案法官、哈苏奈专案法官；库弗勒书记官长。

*

*　　*

程序背景(第 1-44 段)

法院首先回顾，2014 年 2 月 25 日，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下称“哥斯达黎加”)对尼加拉瓜共和国(下称“尼加拉瓜”)提起诉讼，案由涉及“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确定划分加勒比海和太平洋上分别属于两国的所有海域的单一海洋边界”相关争端(下称“**海洋划界案**”)。

法院然后回顾，其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命令中裁定，应作出安排以取得鉴定意见，以便法院了解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分别在其书状中提议作为加勒比海海洋边界起点的两个点之间的海岸状况。法院院长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命令中任命了以下两名鉴定人：法国国籍的埃里克·福阿什先生和西班牙国籍的弗朗西斯科·古铁雷斯先生。两名鉴定人于 2016 年 12 月 4 日至 9 日进行了首次实地访问。

法院进一步回顾，2017 年 1 月 16 日，哥斯达黎加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案由涉及“把波蒂略/港头泻湖沙洲与波蒂略岛分隔开的陆地边界的确切位置”以及“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海滩上……建立一个军营”的争端(下称“**波蒂略岛北部案**”)。法院解释说，其在 2017 年 2 月 2 日的命令中决定，合并**海洋划界**案和**波蒂略岛北部**案的诉讼程序。

法院注意到，鉴定人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17 日进行了第二次实地访问，并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向法院提交了报告。报告已转交双方当事国，并给予各当事国就报告发表评论意见的机会。

最后，法院回顾，其在 2017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至 7 月 13 日(星期四)，就合并案件举行了公开审讯。

一. 法院管辖权(第 45-46 段)

法院注意到，在这两个案件中，哥斯达黎加援引《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和双方当事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作为管辖依据，尼加拉瓜没有提出异议反对法院行使管辖权受理哥斯达黎加的主张。法院认定，它对这两个案件都有管辖权。

二. 一般背景(第 47-58 段)

A. 地理(第 47-50 段)

法院回顾两个案件的地理背景。在这方面，法院解释说，波蒂略岛面积约 17 平方公里，西临圣胡安河，北临加勒比海，该岛北部是陆地边界争端的标的。法院注意到，在波蒂略岛最西北端，一条长度可变的沙嘴改变了圣胡安河最后一段河道，使其河口西移。法院指出，在波蒂略岛海岸上圣胡安河口以东约 3.6 公里处有一个泻湖，哥斯达黎加称之为波蒂略泻湖，尼加拉瓜称其为港头泻湖，目前该泻湖与加勒比海之间隔着一条沙洲。

法院注意到，在尼加拉瓜海岸外的加勒比海上有几个岛屿和沙礁，其中最突出的是距其海岸约 26 海里的科恩群岛；这些岛屿面积为 9.6 平方公里(大科恩岛)和 3 平方公里(小科恩岛)，人口约 7 400 个居民。法院指出，在太平洋一侧，尼加拉瓜的海岸相对笔直，大体呈西北至东南走向，而哥斯达黎加海岸则较为曲折，包括圣埃琳娜半岛(靠近陆地边界终点)、尼科亚半岛和奥萨半岛。

B. 历史背景(第 51-56 段)

法院随后介绍了目前争端的历史背景。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继 1857 年两国之间的敌对行动之后，哥斯达黎加政府和尼加拉瓜政府于 1858 年缔结了一项《边界条约》(下称“1858 年条约”)，确定了两国之间从太平洋到加勒比海的边界走向。由于尼加拉瓜在各种场合对该条约的有效性提出质疑，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后于 1886 年 12 月 24 日签署了另一项文书，据此，两国同意将 1858 年条约的有效性问题以及其他各种“存疑解释”之处提交美国总统格罗弗·克利夫兰仲裁。法院注意到，克利夫兰总统在 1888 年下达的裁决中特别确认了该条约的有效性，并且认定两国在大西洋一侧的边界线“始于尼加拉瓜圣胡安河河口的卡斯蒂利亚角顶端，以该河口及该角顶端 1858 年 4 月 15 日的状况为准”。该裁决作出之后，1896 年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商定设立两个国家标界委员会，其中包括一名工程师，他“拥有广泛权力，可以裁定行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一类分歧，并且他的裁定将是终局裁定”。美国的爱德华·波特·亚历山大将军受此任命。在 1897 年开始、1900 年结束的标界过程中，亚历山大将军作出了五项裁决。法院回顾，亚历山大将军在 1897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第一项裁决中，根据 1858 年以来发生的地貌变化，确定了加勒比海附近陆地边界的起始部分。亚历山大将军的第一项裁决作出后，两个标界委员会记录了他以尼加拉瓜老圣胡安市(格力镇)维多利亚广场中心和其他地面点作为参照所确定的陆地边界起点的坐标。

法院解释说，自亚历山大裁决作出和标界委员会开展工作以来，波蒂略岛北部的地貌持续发生重大变化。法院回顾，2010 年，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就尼加拉瓜在该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产生争端。法院还回顾，其于 2015 年发布的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判决(下称“2015 年判决”)中，审议了上述一些地貌变化对领土主权问题的影响。法院在 2015 年判决中指出，“哥斯达黎加拥有主权的领土延伸至圣胡安河下游右岸直至流入加勒比海的河口。”法院因此在 2015 年判决中得出结论，认定哥斯达黎加对波蒂略岛北部 3 平方公里的地区拥有主权，尽管法院在对该地区的描述中指出，它“并不是具体指位于港头泻湖(双方当事国均同意该泻湖属于尼加拉瓜)与圣胡安河河口之间毗邻加勒比海的沿海地带”。法院认为，这段沿海地带陆地边界的走向是本合并案件双方当事国之间争端的事由之一。

就海域而言，法院回顾，双方当事国于 1997 年 5 月设立了一个双边小组委员会，就可能划定在太平洋和加勒比海的海洋界限进行初步技术研究。小组委员会在 2002 年至 2005 年期间举行了五次会议，之后两国之间关于海洋划界的谈判陷入停顿。

C.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上已作出的划界*(第 57-58 段)

法院指出，哥斯达黎加于 1980 年 2 月 2 日与巴拿马缔结了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条约；该条约于 1982 年 2 月 11 日生效。哥斯达黎加于 1977 年与哥伦比亚谈判并签署了一项海洋划界条约，但从未批准该文书。尼加拉瓜在北部与洪都拉斯的海洋边界和在东部与哥伦比亚的海洋边界已由法院 2007 年判决书和 2012 年判决书分别确定。哥伦比亚和巴拿马也于 1976 年 11 月 20 日缔结了确立两国在加勒比海边界的海洋划界条约。

法院进一步指出，1980 年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之间的条约还划定了两国在太平洋的海洋边界。就尼加拉瓜而言，它尚未缔结任何条约来确立在太平洋的海洋边界。

三. *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第 59-78 段)

A. *与领土主权有关的问题*(第 59-73 段)

法院解释说，**波蒂略岛北部陆地边界**案提出了若干领土主权问题，宜先加审视，因为这些问题可能对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产生影响。

法院注意到，双方当事国关于 2015 年判决书的解释存在意见分歧，并就波蒂略岛北部海岸主权提出了彼此对立的主张。法院回顾，其 2015 年判决书的执行部分指出，“哥斯达黎加对[判决书]第 69 和 70 段所界定的‘争议领土’拥有主权”。在这两段中，“争议领土”一词包括“波蒂略岛北部，即位于争议运河的右岸、圣胡安河右岸直至其流入加勒比海的河口一段与港头泻湖之间大约 3 平方公里的湿地区域”。然而，法院在 2015 年判决中指出，“对‘争议领土’的以上界定并不是具体指位于港头泻湖(双方当事国均同意该泻湖属于尼加拉瓜)与圣胡安河河口之间毗邻加勒比海的沿海地带”。法院还在 2015 年判决中指出，双方当事国

> “没有提到河口的确切位置问题，也没有提供有关该海岸的详细资料。双方均未要求法院更准确地界定与该海岸有关的边界。因此，法院将不作此界定。”

在本判决书中，法院认为，这些段落表明，法院在 2015 年判决书中未就波蒂略岛北部海岸的主权问题作出任何裁判，因为这一问题已被明确排除在外。这意味着该段海岸的主权问题不可能是已决事项。因此，法院解释说，它不能宣布尼加拉瓜对波蒂略岛该段海岸主张主权的问题不可受理。

法院回顾，其在 2015 年判决书中解释了 1858 年条约，认为该条约规定“哥斯达黎加拥有主权的领土延伸至圣胡安河下游右岸直至流入加勒比海的河口”。然而，法院表示，正如 2015 年判决书所指出的，由于缺乏“详细资料”，就波蒂略岛海岸的构成而言，特别是关于海岸之外是否存在海洋地物以及是否存在将湿地与海岸分隔开的水道，所涉地区的地理状况有些不清楚。

在法院看来，其任命的鉴定人所作的评估没有受到各方当事国的质疑，在目前的海岸构成以及连接圣胡安河与港头泻湖的水道的存在问题上，消除了所有不确定性。鉴定人断定，“在海岸线之外，即使在低潮时，水面上也没有任何地物”，并且，在港头泻湖以西，“海岸是由一个宽阔的沙质海滩组成，在后滩有一些不连续、与海岸平行的封闭泻湖”，而“在最西边的部分，靠近圣胡安河河口处，后滩没有水体独立的泻湖”。值得注意的是，鉴定人注意到，已经没有任何水道连接圣胡安河与港头泻湖。对法院来说，既然没有水道，就不可能有沿着水道的边界；尼加拉瓜主张，“边界应继续按照”连接河流与港头泻湖的“以往水道的大致位置来确定”，这一主张忽视了一个事实，即亚历山大裁决作出时存在的这条水道当时位于目前海滩的北边且有相当距离，现已被海水所淹没，法院任命的鉴定人指出了这一点，解释说“由于海岸后退，该连续水道已经消失”。根据这些调查结果，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对整个波蒂略岛拥有主权，直至该河流到达加勒比海处，陆地边界的起点是圣胡安河右岸与加勒比海沿岸低潮线的相交点，目前位于构成圣胡安河河口右岸的沙嘴末端。

然而，法院回顾，双方当事国均同意尼加拉瓜对港头泻湖拥有主权。法院任命的鉴定人称，“通常有沙障将波蒂略/港头泻湖与海分隔开”，虽然“沙障中间可能会有临时水道”。法院认为，该评估结果暗示，即使在涨潮时沙障仍位于水面之上，各方并未对此提出质疑。因此，法院认为，双方当事国同意，港头泻湖以及将泻湖与加勒比海分隔开来的沙洲都在尼加拉瓜的主权之下。鉴定人称，沙洲延伸在泻湖东北边缘与西北端的两点之间。鉴定人在他们的报告中将这两点的当前位置称为 Ple2 点和 Plw2 点，它们在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84 基准中的坐标分别为：北纬 10°55′47.23522″，西经 83°40′03.02241″；北纬 10°56′01.38471″，西经 83°40′24.12588″。法院的结论是，沙洲延伸在泻湖东北端和西北端的两点之间，目前即位于 Ple2 点和 Plw2 点之间；陆地边界应分别自这两点起，沿最短直线穿过沙洲直至与加勒比海岸低潮线相交，如第 2 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 2)所示。

B. 侵犯哥斯达黎加主权的指控(第 74-78 段)

法院回顾，哥斯达黎加的请求书中包含以下主张：尼加拉瓜在波蒂略岛海滩上建立和维持一个新军营，侵犯了哥斯达黎加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违反了 2015 年 12 月 16 日法院在某些活动案中的判决”。哥斯达黎加请法院宣告“尼加拉瓜必须撤除其军营”，并保留诉诸其他救济措施的立场。法院注意到，鉴定人评估说，港头泻湖西北端的边缘位于军营所在地以东。法院指出，现在的共同点是，尼加拉瓜是将军营设置在靠近沙洲的海滩上，而不是在沙洲之上。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架设军营侵犯了上文界定的哥斯达黎加领土主权。因此，必须将该营地从哥斯达黎加领土上移走。然而，尼加拉瓜没有违反 2015 年判决，因为该判决并未界定海岸的边界。法院认为，宣告哥斯达黎加主权受到侵犯并命令尼加拉瓜将其营地迁离哥斯达黎加领土，已经构成适当赔偿。

四. 加勒比海海洋划界(第 79-166 段)

A. 海洋划界的起点(第 80-89 段)

法院认为，由于陆地边界的起点目前位于在圣胡安河流入加勒比海的河口与该河相接的沙嘴顶端，该点通常应是海洋划界的起点。然而，正如法院任命的鉴定人所指出的那样，圣胡安河口地区的海岸线非常不稳定，因此无法在沙嘴上找到一个适合作为海洋划界起点的固定点。法院推理认为，最好选择一个海上固定点，以一条可移动的线将其与海岸上的起点连接起来。考虑到圣胡安河口海岸线的突出特点是海洋侵蚀造成海岸后退，法院认为适于在距离海岸 2 海里处的中间线上设置一个海上定点。

关于尼加拉瓜主权下的飞地，法院指出，将港头泻湖与加勒比海分隔开来的沙洲是一个没有植被的小地物，具有不稳定性。关于这个沙洲，法院断定，海洋划界起点问题与该地物对海洋划界的影响(如有)紧密关联。法院稍后在其判决中考虑到所涉地物的特点，处理了这后一个问题。

B. 领海划界(第 90-106 段)

法院回顾，根据其既定判例，法院分两个阶段划定领海界限：第一，法院画出一条临时中间线；第二，法院考虑是否存在任何特殊情况而需要对这条线作出调整。

法院称，它只会以位于天然海岸上的若干个点构建临时中间线，其中可包括位于岛屿或岩石上的点。法院使用的基点是位于坚固陆地上的凸出点上，因此其稳定性高于设置在沙质地物上的点。法院认为，巴萨罗・博沃和帕曼塔沙礁不影响领海中间线的构建。

法院认为，就领海划界而言，尼加拉瓜海岸在圣胡安河口以西的内凹和哥斯达黎加海岸在港头泻湖以东的外凸的合并影响意义有限，不属于有理由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五条调整中间线的特殊情况。

但是，法院认为，影响领海海洋划界的一个特殊情况是圣胡安河口附近的沙嘴非常不稳定并且狭窄，该沙嘴是加勒比海与属于尼加拉瓜的一大片领土之间的

隔断物。因为沙嘴的不稳定性，正如哥斯达黎加的所承认的那样，无法在哥斯达黎加的这部分领土上选择一个基点，也无法将沙嘴上的一点与海上一个固定点连接起来，作为划界线的第一部分。法院认为，更恰当的做法是，以一条可移动线将中间线上的海上固定点与哥斯达黎加海岸坚固陆地上最靠近河口的一点连接起来。法院注意到，法院指定的鉴定人将该点标为点 Pv，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会发生地貌变化。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就目前而言，领海的划界线从海上的固定点向陆地方向延伸，直至加勒比海海岸低潮线上离点 Pv 最近的点。而从固定点往海的方向，领海划界线则是由根据海岸现状选定的各基点所确定的中间线。

法院认为，另一种特殊情况也与领海划界有关联。将港头泻湖与加勒比海分隔开来的沙洲具有不稳定性，而且是哥斯达黎加领土内的一小块飞地，这种情况需要采取特殊解决办法。如果判该飞地拥有领水，那么不仅对尼加拉瓜并没有什么用处，而且也破坏了哥斯达黎加领海的连续性。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当事国的领海划界将不考虑该飞地可能产生的任何权利。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领海的划界线朝陆地方向是一个海上定点(按判决书第 106 段载列的坐标)与距离河口最近的哥斯达黎加海岸坚固陆地上的一个点之间的连线，朝海洋方向是以大地线将判决书第 106 段所列各点连接而成的线，如第 5 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 2)所示。

C.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第 107-166 段)

然后，法院着手划定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两国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界限，双方当事国都要求法院划定一条单一划界线。

(a) *相关海岸和相关海域*(第 108-122 段)

㈠ *相关海岸*(第 108-114 段)

法院回顾，与划界相关的海岸是产生投射并与另一方海岸所产生的投射有所重叠的海岸。在本案中，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整个大陆海岸都是相关海岸。法院认为，尼加拉瓜大陆海岸向北直至戈尔达角的部分是相关海岸，在戈尔达角那里有一个很大的拐弯。在确定相关海岸的长度时，科恩群岛不朝北面的海岸也应包括在内。另一方面，尼加拉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珍珠群礁具有《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规定的“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的能力，因此该国关于“珍珠群礁产生海洋投射”的说法没有证据支持。因此，珍珠群礁的海岸不应纳入相关海岸。鉴于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的相关海岸都不具有曲折的特点，相关海岸的长度最好是根据其自然形态来测量。这样，哥斯达黎加的海岸总长度为 228.8 公里，尼加拉瓜海岸为 465.8 公里，比例为 1:2.04，尼加拉瓜占优势。

㈡ *相关海域*(第 115-122 段)

法院回顾，相关海域是双方当事国可能享有权利的海洋空间发生重叠的那部分海域。在此，法院认为，除 2012 年判决书中判归哥伦比亚的空间外，北部存在重叠投射的区域包括距离哥斯达黎加海岸 200 海里范围内的整个海域。在南部，情况更为复杂，因为存在法院无法自行宣判的第三国主张。虽无法确定第三国对

有可能归属于本案中某一方当事国的区域提出权利主张可能产生的影响，但不妨将第三国主张权利的空间包含在内。之后，法院在其判决书中进一步分析了加勒比海相关区域的问题(见下文(e)分节)。

(b) *涉及第三国的双边条约和判决书的相关性*(第 123-134 段)

法院认为，巴拿马和哥伦比亚之间的 1976 年条约涉及第三国，不能认为与本案当事国之间的划界有关。至于哥斯达黎加与哥伦比亚之间的 1977 年条约，没有证据表明，即使哥斯达黎加真的曾经放弃其应享的海洋权利，其意图是这种放弃也对哥伦比亚以外的国家有效。

(c) *临时等距线*(第 135-145 段)

法院回顾，它按照既定方法分三个阶段划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第一，法院使用各方当事国相关海岸上最适当的基点临时划出等距线。第二，法院审议是否存在相关情况，表明有理由调整临时划出的等距线。第三，法院评估经前两个阶段产生的边界的总体公平性，具体做法是核查双方当事国相关海岸的长度与认定海岸所属海域之间是否明显失衡。

接着，法院审议本案中临时等距线的构建，指出双方当事国在选择基点方面大体一致，但在两个问题上存在分歧。第一个问题涉及在科恩群岛上设置基点，第二个问题涉及在巴萨罗・博沃和帕曼塔群礁设置基点。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为构建一条临时等距线，应在科恩群岛上设置基点。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这些岛屿上有大量居民并维持经济生活；因此，它们充分符合《海洋法公约》第一二一条关于岛屿有资格享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要求。关于帕曼塔群礁和巴萨罗・博沃沙礁，法院指出，这些地物可以并入海岸，因此，法院认为，为构建临时等距线目的，适于在这些地物上设置基点。法院的结论是，临时等距线应依判决书第 145 段所述的一系列大地线构建，如第 9 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 2)所示。

(d) *对临时等距线的调整*(第 146-158 段)

法院然后审议是否存在一些因素而需要调整临时等距线以取得公平结果。就科恩群岛而言，法院认为，鉴于这些岛屿面积有限并且距离大陆海岸很远，因此只给予它们一半的效果是适当的。这样，就会对等距线作出有利于哥斯达黎加的调整。法院裁定，双方当事国提出的支持临时等距线调整的其他论点均不可接受。尼加拉瓜述称，应合并考虑哥斯达黎加在卡斯蒂利亚角附近的凸形海岸和尼加拉瓜自己的凹形海岸，但这一点对边界线影响有限，当边界线与海岸有一段距离时尤其如此，其重要性不足以对边界线进行调整。哥斯达黎加海岸的总体凹度及其与巴拿马的关系不能成为调整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之间等距线的理由。在构建双方当事国之间的海洋边界时，一个相关问题是，尼加拉瓜海岸向海方向的投射是否会由于哥斯达黎加海岸的内凹而截断后者海岸的投射。所称的这种截断并不显著，按给予科恩群岛一半效果而对等距线进行调整后，该影响就更不明显了。

这样得出的调整后等距线载于判决书第 156 段，如第 10 号示意图(录本摘要附件 2)所示。法院回顾，这条线的构建不妨碍第三国可能对该线所穿越区域提出任何主张。考虑到该条线的复杂性，法院认为，采用一条基于最重要拐点的简化线更为恰当。这样得出的简化等距线载于判决书第 158 段，如第 11 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 2)所示。

(e) 比例失衡性测试(第 158-166 段)

法院认为，如果某海洋空间归属第三国，会对相关区域中属于每一当事国的那部分产生影响。由于在目前的诉讼程序中无法确定归属于第三国的海洋空间，法院不可能精确计算每一方当事国相关区域的部分。然而，为核实海洋划界是否显示出严重的比例失衡，只须对相关区域进行大致计算即可。在本案中，法院认定，适于采纳哥斯达黎加的建议，在“哥斯达黎加-巴拿马边界的概念性延伸”基础上进行计算。

法院随后指出，所确定的相关区域将被海洋边界划分为两部分，尼加拉瓜 73 968 平方公里，哥斯达黎加 30 873 平方公里，由此得出的两部分比例是 1:2.4，尼加拉瓜占优势。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与海岸长度比例 1:2.04(也是尼加拉瓜占优势)相比，相关区域的划分比例没有显示任何“明显比例失衡”。

*

因此，法院认为，双方当事国之间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在加勒比海应依判决书第 158 段所述划界线，如第 13 号示意图(录本摘要附件 2)所示。

五. 太平洋海洋划界(第 167-204 段)

法院然后着手划定双方当事国之间在太平洋的海洋边界。如同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一样，当事国请法院划定两国在太平洋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边界。

A. 海洋划界的起点(第 169 段)

关于太平洋海洋划界的起点，法院指出，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同意，以萨利纳斯湾封闭线的中点为起点。在口头诉讼程序中，哥斯达黎加不反对使用尼加拉瓜在其辩诉状中标明的坐标点，以确定在太平洋的海洋边界起点。因此，基于双方当事国达成的协定，法院认定，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在太平洋的海洋边界应始于萨利纳斯湾封闭线的中点，该点坐标为北纬 11° 03′56.3″、西经 85° 44′28.3″ (WGS 84 基准)。

B. 领海划界(第 170-175 段)

法院接下来处理领海划界问题。法院注意到，为在本案中构建临时中间线，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选择了相同的基点，这些基点位于两国海岸上某些显著的地物之上。法院认为没有理由偏离双方当事国选定的基点。

然而，法院回顾，关于海岸的构造是否构成《海洋法公约》第十五条意义上的特殊情况，因而有理由调整领海的临时中间线，双方当事国意见不一。问题是，位于圣埃琳娜半岛的基点是否会对临时中间线产生严重的扭曲效果，从而导致尼加拉瓜领海内的海岸投射被截断。正如法院在以往一个案件中指出的那样，“小岛、岩石和微小的海岸投射”可能会对中间线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由于这种效应，需要调整领海的临时中间线。然而，法院认为，在萨利纳斯湾附近，圣埃琳娜半岛不能被视为造成划界线产生比例失衡效应的微小海岸投射。法院注意到，在请求法院划定领海界线的区域内，圣埃琳娜半岛的海岸占哥斯达黎加海岸的一大部分。此外，法院指出，尼加拉瓜提出的领海内的调整将导致边界向哥斯达黎加海岸推进，从而严重截断哥斯达黎加在领海内的海岸投射。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双方当事国在太平洋的领海应以一条中间线划界，该中间线应依连接判决书第175段所列各点的一系列大地线划定，如第15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2)所示。

C.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第 176-204 段)

(a) 相关海岸和相关区域(第 177-185 段)

㈠ 相关海岸(第 177-181 段)

对于相关海岸，法院的推理是，由于哥斯达黎加在太平洋的海岸具有一定曲折度，而尼加拉瓜海岸则大体沿直线伸展，因此以直线确定双方当事国的相关海岸是适当的。

法院注意到，双方当事国在确定尼加拉瓜相关海岸方面的立场没有大的区别。法院认定，尼加拉瓜从阿兰卡巴尔巴角到科西圭纳角的整个海岸可能产生的海洋权利与哥斯达黎加可能拥有的权利重叠。法院沿一条直线确定并测量的尼加拉瓜相关海岸长度为292.7公里。

法院认为，双方当事国关于哥斯达黎加相关海岸的论点分歧很大。法院认为，吉奥内斯角与布兰科角之间以及埃拉杜拉角与萨尔西普埃德斯角之间的哥斯达黎加海岸可能产生的海洋权利与上一段所述尼加拉瓜相关海岸的海洋权利重叠。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认为适当的做法是把吉奥内斯角以南哥斯达黎加海岸的特定部分纳入相关海岸。法院注意到尼科亚湾的海岸彼此相向，认为它们与划界目的无关。法院的结论是，哥斯达黎加相关海岸的第一段是连接萨卡特角、圣埃琳娜角、韦拉斯角、吉奥内斯角和布兰科角的数条直线。哥斯达黎加相关海岸的第二段是连接埃拉杜拉角、奥萨半岛、约洛纳角和萨尔西普埃德斯角的数条直线。法院沿直线确定并测量的哥斯达黎加相关海岸长度为416.4公里。

㈡ 相关海域(第 182-185 段)

至于相关海域，法院认为，哥斯达黎加相关海岸北部和南部可能产生的海洋权利与尼加拉瓜相关海岸可能产生的海洋权利重叠。法院认为，相关海域在北部的边界线始于科西圭纳角，垂直于与尼加拉瓜海岸总体走向大体接近的直线。法院确定，在西部和南部，相关海域以标示双方当事国可能拥有相互重叠海洋权利

的区域界限的弧线包络为限。采取这种方式确定的相关海域面积大约 164 500 平方公里。

(b) 临时等距线(第 186-189 段)

法院接下来构建一条临时等距线。法院确信，各方当事国选定的基点适合于在太平洋绘制一条临时等距线。法院指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临时等距线应从领海边界的末端开始，然后依判决书第 188 和 189 段所述一系列大地线而划，如第 19 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 2)所示。

(c) 对临时等距线的调整(第 190-201 段)

法院转而审议双方当事国关于调整临时等距线的论辩，重点是圣埃琳娜半岛或尼科亚半岛是否会不公平地截断尼加拉瓜的海岸投射。

关于双方当事国海洋边界起点附近的突出地形圣埃琳娜半岛，法院指出，虽然法院认为在领海内没有必要因该半岛而调整临时中间线，但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情况有所不同，位于圣埃琳娜半岛上的基点控制着从领海 12 海里界限到距离双方海岸约 120 海里处的临时等距线的走向。法院认为，这些基点对临时等距线的方向产生了不成比例的影响，严重截断了尼加拉瓜的海岸投射。法院认为，这种截断效应是不公平的。因此，法院认定，给予圣埃琳娜半岛一半效果而调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临时等距线是适当的。

关于尼科亚半岛，法院认为，这是一块陆地面积很大的地形，相当于哥斯达黎加约七分之一的领土，人口众多。法院注意到，该半岛的海岸在有待划界的区域内占哥斯达黎加海岸的相当大一部分，因此，不能说它的方向偏离哥斯达黎加海岸的总体走向。法院进一步指出，它以尼科亚半岛上的韦拉斯角为基点绘制临时等距线，韦拉斯角控制着约 80 海里的等距线。法院回顾，在**缅因湾区域海洋边界划界(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案中，法院驳回了关于对某些重要的大陆地形，特别是新斯科舍和科德角，给予不完全效果的提议。法院认为，尼科亚半岛是哥斯达黎加大陆的一个突出部分，与新斯科舍半岛或科德角有可比性；因此，法院认为，在划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边界时，不能对尼科亚半岛给予不完全的效果。法院认定，没有必要因为尼科亚半岛的存在而调整临时等距线。

法院得出结论认为，哥斯达黎加与尼加拉瓜之间在太平洋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海洋边界依一条以领海边界末端为起点、随后按以上所述加以调整的等距线而划。调整后的等距线载于判决书第 200 段，如第 20 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 2)所示。考虑到这条线的复杂性，法院认为，采用一条基于经调整等距线上显示该其方向变化的最重要拐点的简化线更为合适。这样得出的简化等距线载于判决书第 201 段，如第 21 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 2)所示。

(d) 比例失衡性测试(第 202-204 段)

法院最后审议比例失衡性测试。法院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在太平洋的相关海岸长 416.4 公里，尼加拉瓜在太平洋的相关海岸长 292.7 公里。两国相关海岸的比例为 1:1.42，哥斯达黎加占优势。法院认定，它确立的双方当事国在太平洋的

海洋边界对相关海域的划分如下：大约 93 000 平方公里属于哥斯达黎加，71 500 平方公里属于尼加拉瓜。根据法院的认定，归属各方当事国的海域之间的比例为 1:1.30，哥斯达黎加占优势。法院认为，考虑到本案的全部情况，为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确立的太平洋海洋边界并未导致重大比例失衡。因此，法院认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边界划定实现了《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公平解决。

*

因此，法院的结论是，在太平洋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应以判决书第 201 段所述界线而划。太平洋海洋边界的走向见第 22 号示意图(录于本摘要附件 2)。

执行部分(第 205 段)

法院，

(1) 以十五票对一票，

认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关于波蒂略岛北部海岸主权的主张可以受理；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格沃尔吉安法官；西马专案法官、哈苏奈专案法官；

反对：鲁宾逊法官；

(2) 以十四票对二票，

认定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对波蒂略岛的整个北部，包括其海岸直至圣胡安河右岸与加勒比海海岸低潮线交点为止部分拥有主权，但港头泻湖和将泻湖与加勒比海分隔开的沙洲除外，在本判决书第 73 段界定的边界内，这两部分的主权属于尼加拉瓜；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西马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法官；哈苏奈专案法官；

(3) (a) 以十四票对二票，

认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在哥斯达黎加领土上建立和维持一个军营的行为侵犯了哥斯达黎加共和国的主权；

赞成：亚伯拉罕院长；优素福副院长；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薛法官、多诺霍法官、加亚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西马专案法官；

反对：格沃尔吉安法官；哈苏奈专案法官；

(b) 全体一致，

认定尼加拉瓜共和国必须将其军营从哥斯达黎加领土上撤除；

(4) 全体一致，

决定，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与尼加拉瓜共和国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应遵循本判决书第 106 和 158 段所规定的走向；

(5) 全体一致，

决定，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与尼加拉瓜共和国在太平洋的海洋边界应遵循本判决书第 175 和 201 段规定的走向。”

*

通卡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薛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塞布廷德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鲁宾逊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个别意见；格沃尔吉安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西马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了声明；哈苏奈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上附上一项反对意见和一项声明。

*

* *

通卡法官的声明

通卡法官在其声明中概述，他不完全满意法院对双方当事国在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划定方式。他概述，按照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三条，法院须在划定双方当事国之间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边界时实现“公平解决”。法院在这方面的判决将取代双方未能达成的协定。

通卡法官指出，法院和其他国际性法庭的判例确立，当临时等距线严重截断其中一方的海岸投射时，应调整该临时等距线。在本案中，通卡法官认为法院没有避免加勒比海划界线的第一部分产生的截断效应。事实上，这条线对尼加拉瓜的海岸投射产生了截断效应，涉及尼加拉瓜在北圣胡安湾近一半的显著内凹海岸。

通卡法官认为，法院的解决不完全公平，法院本应调整这条线，用一条直线将领海海洋边界的末端与划界线上更远的一个点连接起来，从而减轻截断效应。而他认为，鉴于法院没有对将港头泻湖与加勒比海隔开的沙洲可能为尼加拉瓜产生的海洋权利加以考虑，这样做尤为适当。

薛法官的个别意见

尽管薛法官对判决执行部分第(4)分段投了赞成票，但她不同意法院关于双方当事国之间陆地边界起点位置的推理以及在本案海洋划界中对这个问题的处理方式。

首先，薛法官认为，根据 1858 年《边界条约》、克利夫兰仲裁裁决和亚历山大仲裁裁决，陆地边界的起点应位于港头泻湖的东北端，而不是波蒂略岛上圣胡安河口(右岸)的沙嘴末端。

在这个合并案件中，识别陆地边界的起点，对于争议海岸的领土主权的确定以及双方在加勒比海的海洋划界，均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事项。薛法官认为，必须根据 1858 年《边界条约》、克利夫兰裁决和亚历山大裁决来确定陆地边界的起点。

薛法官指出，法院指定的鉴定人的报告表明，陆地边界的起始部分，包括起点，仍然可以识别，而且实际上已经识别。现存的港头泻湖以及把泻湖和海洋分隔开的沉积沙洲，是陆地边界的一个零星部分，现为哥斯达黎加领土内的飞地。鉴定人对法院 2016 年 5 月 31 日命令中提出的第一个问题的答复实际上确定了现在圣胡安河的入海地点，换言之，即原陆地边界中断的地点。

与法院的解释相反，薛法官认为，法院在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案的 2015 年判决书中没有确定陆地边界的起点。虽然 1858 年条约和仲裁裁决的起草者们充分预见到，陆地边界将来必然会受到海岸渐变或突变的影响，但他们没有具体说明在发生这种变化时将适用哪些国际法原则。目前的情况是，该水道的部分消失，这一点当初未被预见到。薛法官认为，如果边界的起点由河流的入海口自动确定，那么很难解释为什么双方当事国都同意港头泻湖属于尼加拉瓜而不是哥斯达黎加；由于水道现已在圣胡安河口的位置到达加勒比海，那么河的右岸，包括港头泻湖，应自动并入哥斯达黎加领土。

薛法官指出，当法院确定圣胡安河与港头泻湖之间不再有任何水道相连，因此波蒂略岛北部的海岸属于哥斯达黎加时，实际上是说，海岸的自然变化破坏了圣胡安河口的陆地边界。她认为，法院作出港头泻湖以及将港头泻湖和加勒比海分隔开的沙洲属于尼加拉瓜主权的裁决，不单是因为双方当事国的协定；其根本原因是哥斯达黎加确认，围绕港头泻湖的线仍然是陆地边界的组成部分，尽管其与陆地边界的其余部分已经脱节。

每个案件的水域边界情况都不一样。关于河道改变对边界的法律影响，没有既定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可咨依据。在本案中，薛法官认为，就陆地边界而言，应考虑两个相关因素。首先，该陆地边界的起点，即使在重新定位后，仍然处于不稳定状态。为了保持边界的稳定和确定性，应更多地重视其法律权源，而不是实地的事实变化。第二，由于陆地边界的中断而形成的飞地本身并不是一个独立的地理实体；飞地曾正式构成陆地边界的一部分，直至法院就波蒂略岛北部海岸的主权作出本判决。

按照飞地目前的情况，在海洋划界中，它应构成海岸地貌环境的一部分。虽然法院认识到圣胡安河口地区的海岸线非常不稳定，但薛法官认为，法院没有充分考虑到双方当事国之间的海岸关系。哥斯达黎加的海岸现在位于尼加拉瓜两块领土之间、即东面的港头泻湖与西面的河口之间，鉴此，在陆地上选择一个真正反映中位点的起点十分困难，甚至不可能。无论采取哪种方式，都会产生对某一方不利的截断效应。

回顾法院在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一案中的陈述，即“第十五条的措词中没有任何内容表示，地貌问题本身被预先排除在作为例外的‘特殊情况’之外，也不表示此类‘特殊情况’只能作为对已经绘制的界线的纠正因素”(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在加勒比海的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判决书，《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二)》，第 744 页，第 280 段)，薛法官认为，波蒂略岛北部海岸的地貌条件和陆地边界的中断构成了此类特殊情况。

虽然薛法官同意大多数法官的意见，即鉴于目前的海岸情况和圣胡安河口的当前位置，从波蒂略岛西侧靠近圣胡安河口的海岸开始绘制临时中间线是合理和公平的，但她怀疑选择离河口最近的坚固陆地上的一个点作为海洋边界的起点是否明智，因为这个点同样不稳定，而且，由于选择这个起点，法院将使尼加拉瓜无法进入飞地。

法院在判决书第 105 段中承认飞地是一种特殊情况，需要“特别解决”。尽管如此，法院还是认为，“如果判该飞地拥有领水，那么不仅对尼加拉瓜并没有什么用处，而且也破坏了哥斯达黎加领海的连续性”。因此，双方当事国的领海划界不考虑飞地可能产生的任何权利。薛法官认为，因为这个理由而无视尼加拉瓜可能因飞地取得权利，并不令人信服，无论飞地有多小。

为了克服因岸上水道消失而将陆地边界起点重新定位于圣胡安河口所引起的困难，薛法官认为，海洋边界可从中间线上距离海岸 2 海里的一个固定点(与接合点相同)开始，而不是用一条可移动的线连接到陆地上的一点。虽然没有划定 2 海里之内的领海，但她认为，这种做法将让各方更加能够管理其沿海关系，特别是就航行而言。这并非第一次从海岸之外一定距离的海上开始划界；司法和仲裁实践支持在陆地边界终点不确定的情况下采取这种解决办法。

塞布廷德法官的声明

塞布廷德法官同意法院判决书执行部分第 205 段所述的法院裁判的所有方面，但认为在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案(第三部分)中，法院在推理时应更充分地阐明其在该案中所作裁判的所有深层问题。

第一，虽然塞布廷德法官同意法院在第 69 段中的结论，即波蒂略岛海岸的领土主权问题不是已决事项，但她指出，本判决没有提到另一个重要的相关问题，即法院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的判决书(《201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二)》，第 665 页)是否确定了波蒂略岛北部陆地边界的走向，并具既判力。由于这是本案各方之间争端的一部分，法院应当出于充分解决案件的目的，提到这一点。塞布廷德法官认为，法院从未确定波蒂略岛北部陆地边界的确切走向，因此，该走向问题不是已决事项。

第二，虽然塞布廷德法官同意判决书第 2 号示意图所绘波蒂略岛北部陆地边界，但认为法院在第 70-73 段中的推理没有充分解释该地区发生的地貌变化及其对 1858 年《边界条约》描述的历史上陆地边界的影响。此外，她指出，虽然双方当事国在书面和口头诉状中都要求法院“确定波蒂略岛北部陆地边界的走向”，

但法院没有去厘清上述边界，而是侧重于波蒂略岛海岸的领土主权问题。她认为，法院理应先确定上述边界的走向，然后就有关的领土主权问题宣明意见。

最后，塞布廷德法官认为，法院应双方的要求确定波蒂略岛北部陆地边界的当前走向时，应首先援引 1858 年《边界条约》所载并由克利夫兰裁决和亚历山大裁决加以解释的历史上的陆地边界，然后再考虑可能导致历史性陆地边界需要作出调整的相关地理变化。她认为，采用这个办法得出的陆地边界将由两个不同部分组成，有 3 个端点，如判决书第 2 号示意图所示。然而，塞布廷德法官同意判决书的第 71 段，即加勒比海海洋划界的起点原则上应与“圣胡安河右岸与加勒比海海岸低潮线相交”的点一致，她认为这是第三个端点，也是陆地边界第二部分的起点。

鲁宾逊法官的个别意见

鲁宾逊法官的个别意见涉及尼加拉瓜在诉讼中提出的一个具体问题，即在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方面是否存在“海洋划界方法趋同”，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原则可同样适用于第十五条规定的领海划界。

该个别意见论称，根据对《海洋法公约》第十五条、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三条的适当解释，特别是根据该公约的起草史，这三种区域的海洋划界方法并不趋同。对《海洋法公约》的适当解释表明，公约要求采取一种二分法，基于中间线/特殊情况法划定领海界限，而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则基于任何导致“公平解决”的方法划定界限。

鲁宾逊法官评论说，虽然各国有可能商定采取《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一种统一方法，但领海法律制度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律制度的区别解释了公约在海洋划界方法上要求采取不同方法的原因。

鲁宾逊法官认为，在不同区域的划界方面，各种相关因素被赋予了不同价值。因此，领海的临时中间线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临时等距线具有不同价值，同样，领海的特殊情况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相关情况也有不同价值。

鲁宾逊法官还重申，法院的惯例支持采取不同方法。在这方面，他认为很难理解**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案仲裁庭的说法，即国际法院的惯例支持对所有三种区域采取统一的划界办法。

格沃尔吉安法官的声明

格沃尔吉安法官在其声明中解释了他对法院关于波蒂略岛北部陆地边界的认定结果投反对票的理由，并就法院划定加勒比海海洋边界的某些方面发表了意见。

关于第一个问题，格沃尔吉安法官不同意法院关于哥斯达黎加对波蒂略岛北部海滩拥有主权的认定，但他同意法院确定尼加拉瓜对港头泻湖拥有主权。

他认为，根据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缔结并由克利夫兰仲裁裁决和亚历山大仲裁裁决作出解释的 1858 年《边界条约》第二条，两国的意图是以卡斯蒂利亚角作为边界起点。1858 年以及 1897-1900 年(后者是亚历山大将军划定边界的时间)之后发生重要地貌变化的事实，并不改变这一结论。为此目的，格沃吉安法官依赖亚历山大将军作出的裁决，并提及法院指定的鉴定人得出的调查结果，即存在“与海岸平行的不连续泻湖”，这些泻湖是亚历山大将军 1897 年划定边界时作为参照的水道的“残余部分”。

格沃尔吉安法官也不同意法院认定尼加拉瓜因在波蒂略岛北部海滩上驻扎军营，从而侵犯了哥斯达黎加的主权。如本判决书所示，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对波蒂略岛问题作出第一次判决时，该海滩的主权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因此，在 2018 年 2 月 2 日本判决作出之日前，所涉领土一直是“有争议的领土”，而未宣告为任何一国主权下的领土。格沃吉安法官提到他关于 2015 年判决的声明和法院的判例法，据此认为，若能就这一地区主权作出宣告(虽然他并不同意，但对双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同时命令将营地移出海滩，则本应当能够构成对原告国的充分救济。

关于加勒比海的海洋边界，格沃尔吉安法官同意法院的划界线。同时，他倾向于认为，海洋边界的起点本应位于“亚历山大点”(即亚历山大将军确定的陆地边界起点)。但是，由于法院所确定的起点并没有明显改变原来意图中边界线的走向，他对法院在这个问题上的认定结论投了赞成票。

最后，格沃尔吉安法官提出，案件的某些方面本来可以处理得更为细致。他特别提到以下问题：尼加拉瓜在港头泻湖的领海(法院在确定划界线时没有加以考虑)；哥斯达黎加作为一方分别与哥伦比亚和巴拿马在 1977 年和 1980 年缔结的双边边界条约的法律效力；划定领海界限与划定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所用的不同方法。不过，总体而言，格沃尔吉安法官认为，在双方当事国各自在加勒比海和太平洋的应享权利方面，本判决实现了公平的均衡。

西马专案法官的声明

西马专案法官对判决书执行部分的每一段都投了赞成票。在其简短声明中，他评论了《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与本案的相关性。

他概述说，双方当事国都提到 1980 年 2 月 2 日签署并于 1982 年 2 月 11 日生效的《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海洋区域划界和海洋合作条约》，该条约似乎没有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的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进行登记。

西马专案法官指出，虽然本案的任何一方可能都未介意《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即“未经……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的当事国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之”，然而条约缔约国尊重《宪章》规定的义务还是很重要。西马专案法官本来希望法院能借此机会在其判决书中确认这一点。

哈苏奈专案法官的反对意见和声明

哈苏奈专案法官对陆地划界持反对意见，并就太平洋的海洋划界问题另外撰写了一份声明。

一

哈苏奈专案法官在反对意见中首先强调指出，重要的是根据国际法平息双方当事国之间在 1858 年《边界条约》之前就存在的长期争端。由于该条约含糊不清，后来进行了若干次仲裁，成立了标界委员会并导致外交谈判陷入停顿，直至法院自 2005 年以来介入处理涉及该争端不同方面的若干案件。

法院现在面临两套相互冲突的裁判，每一套都具有既判力。一方面是 1888 年的克利夫兰仲裁裁决和 1897 年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亚历山大仲裁裁决，其中根据 1858 年条约进行领土划界，尽管划界的起点(最初的界标)已经由于海岸退却而没入海中。另一方面是 2015 年判决书，它是本案判决书中所作认定的依据，即应当放弃所谓的亚历山大点，采用位于圣胡安河目前河口所在地的一个新点。

哈苏奈专案法官认为，法院采取这种办法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尤其是考虑到加勒比海岸总体上持续后退，可能导致圣胡安河再次像在 1858 年时那样流入港头泻湖，法院指定的鉴定人也考虑到了这种可能性。通过采用一个非长久的新点，无法实现领土划界的终局性和持久性。

哈苏奈专案法官然后分析了自 1858 年以来的事态发展，以证明河口在移动之后不是也不可能是仲裁人亚历山大考虑的起点。

至于连接港头泻湖和圣胡安河的水道是否存在，哈苏奈专案法官承认，在鉴定人访问实地时这种水道并不存在，但他感觉，鉴定人提到在不远的过去有像水沟一样的水道，并且目前存在平行于海岸、不连续且窄长的泻湖，都含有值得法院考虑的证据。此外，在世界干旱地区，干涸的河流经常被用来划定边界。他认为，这条部分干涸的水道就是双方当事国之间的边界。

同样，双方当事国都承认港头泻湖以及将其与加勒比海隔开的沙障属于尼加拉瓜，这个事实的存在证明整个海岸之前一定属于尼加拉瓜。

他不同意多数法官关于不给予沙障任何海洋权利的裁判，这个裁判完全不合道理，其着眼点是沙障有可能被海水淹没，而这种情况可能发生，也可能不会发生。

二

关于太平洋的海洋划界，哈苏奈专案法官首先指出，海洋划界必然是在法律的确定性与需要考虑到不同情况之间作出妥协。

虽然法官不得“完全改造自然”，但一定程度的改造肯定也是《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三条的言内之意。这也证明，立法者必须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

从法院角度，则应努力缩小其自由裁量空间，法院在近期案件中倾向于采用的三阶段法就是这种趋向一致的好例子。

“无严重失衡”的低门槛不应是判断是否达到公平结果的唯一标准。

就尼科亚半岛而言，鉴于它与圣埃琳娜半岛没有质的区别，并且，除面积外，还应考虑到尼科亚半岛靠近划界起点等其他因素，如果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方面给予它相当大但非全部权重，就会取得更公平的结果。譬而言之，这可能相当于对自然作出一些改造，但肯定不是彻底改造。

附件

第 2 号示意图：波蒂略岛北部陆地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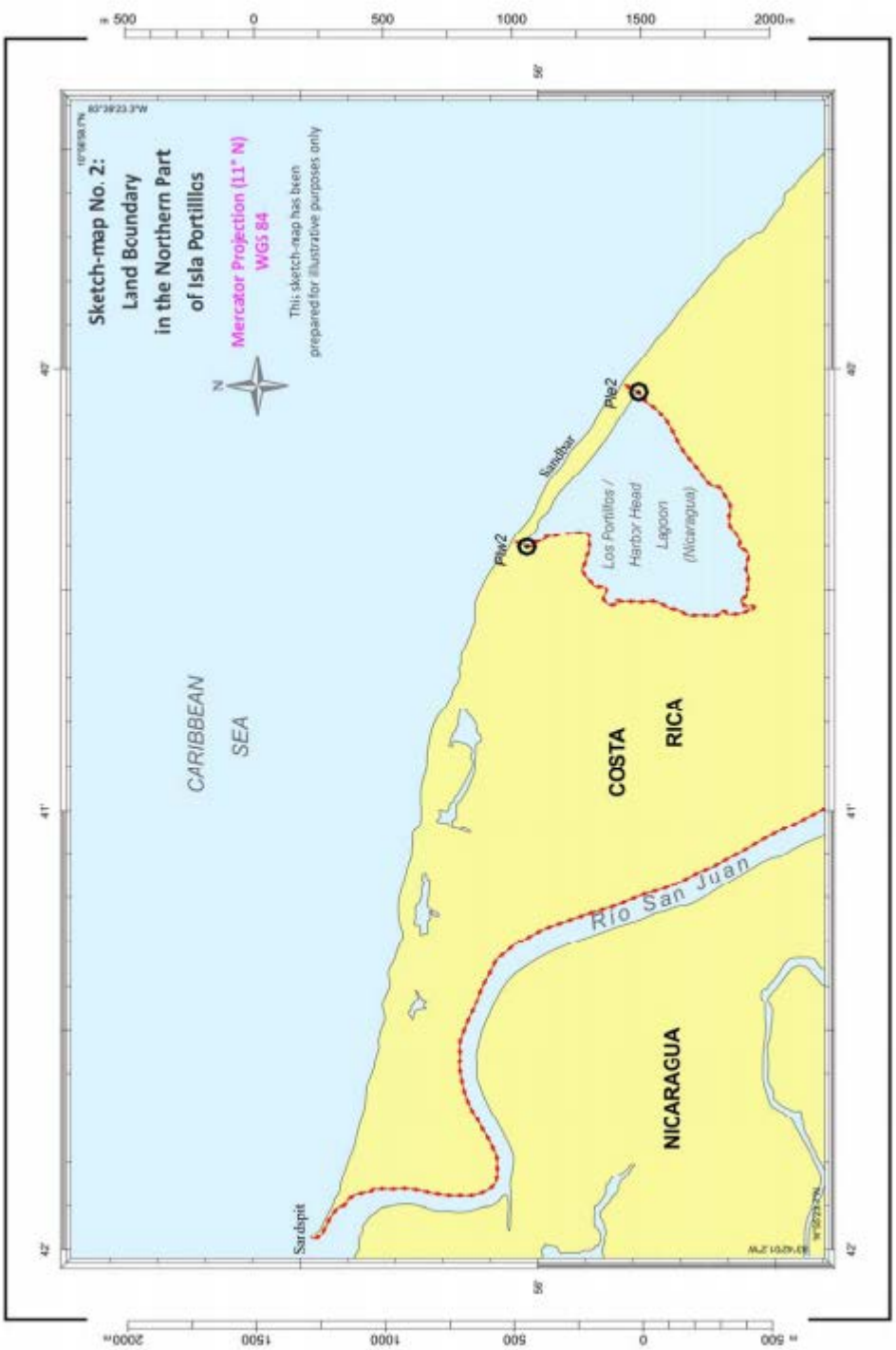

第 5 号示意图：领海划界(加勒比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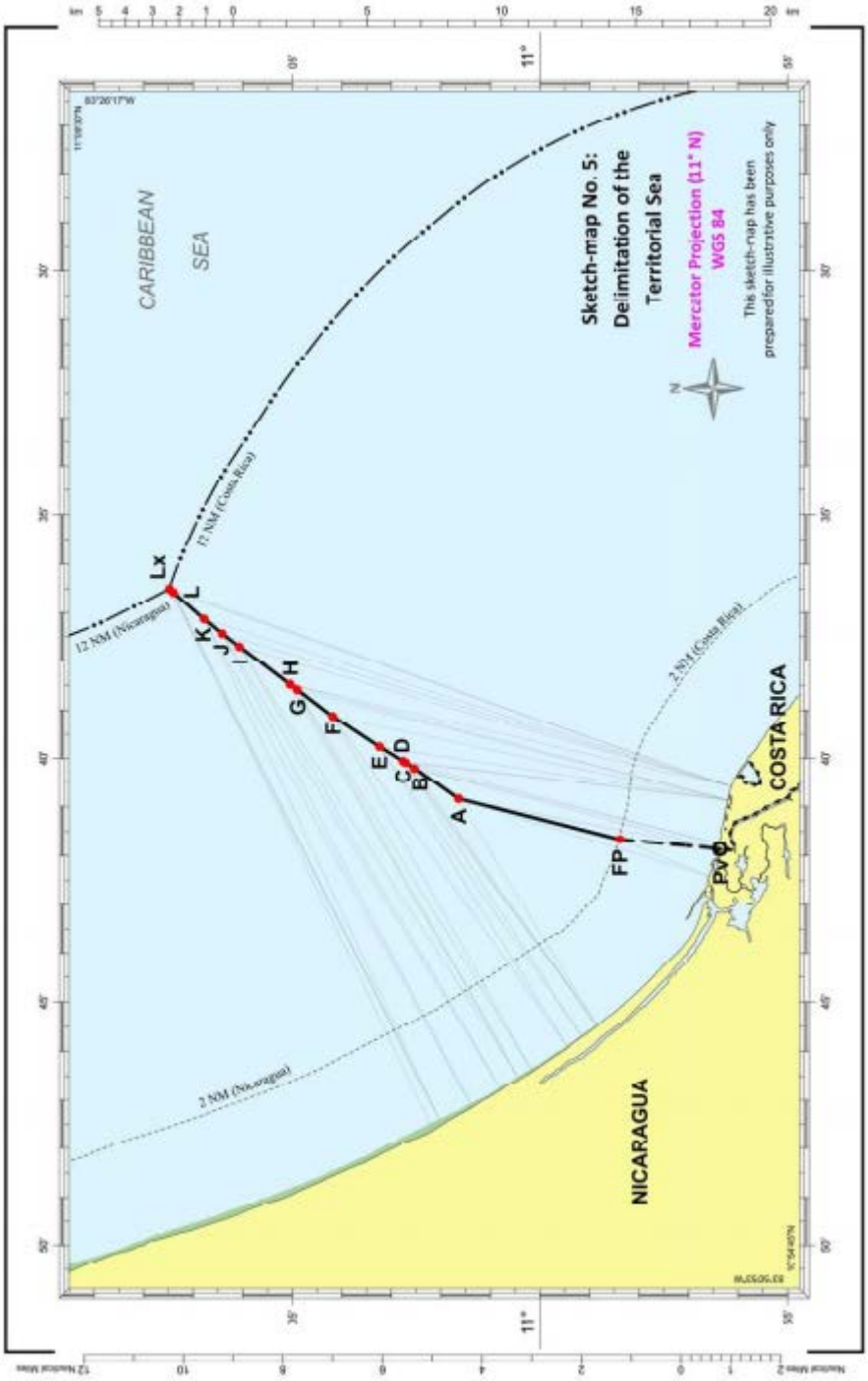

第 9 号示意图：构建临时等距线(加勒比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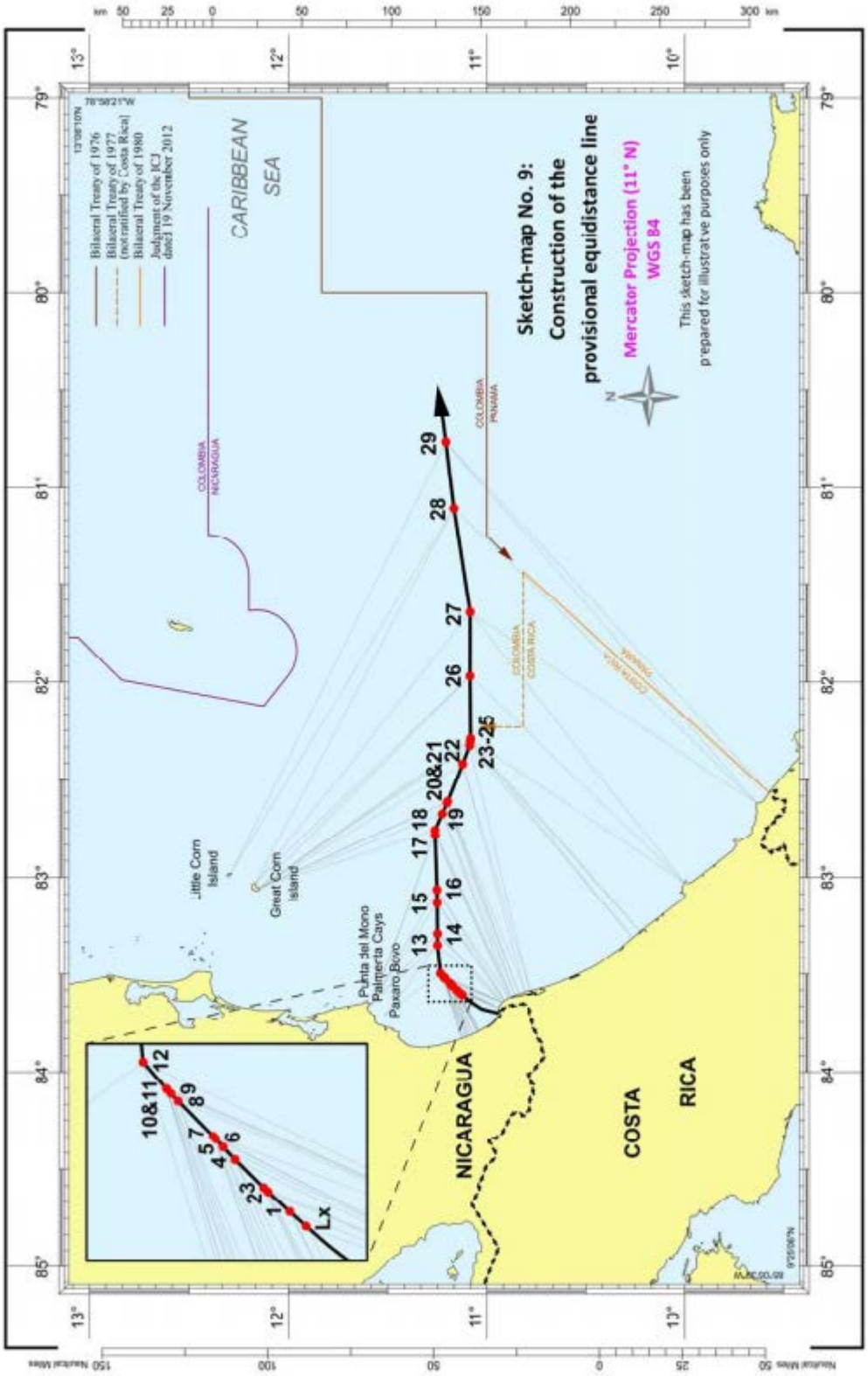

第 10 号示意图：调整线(加勒比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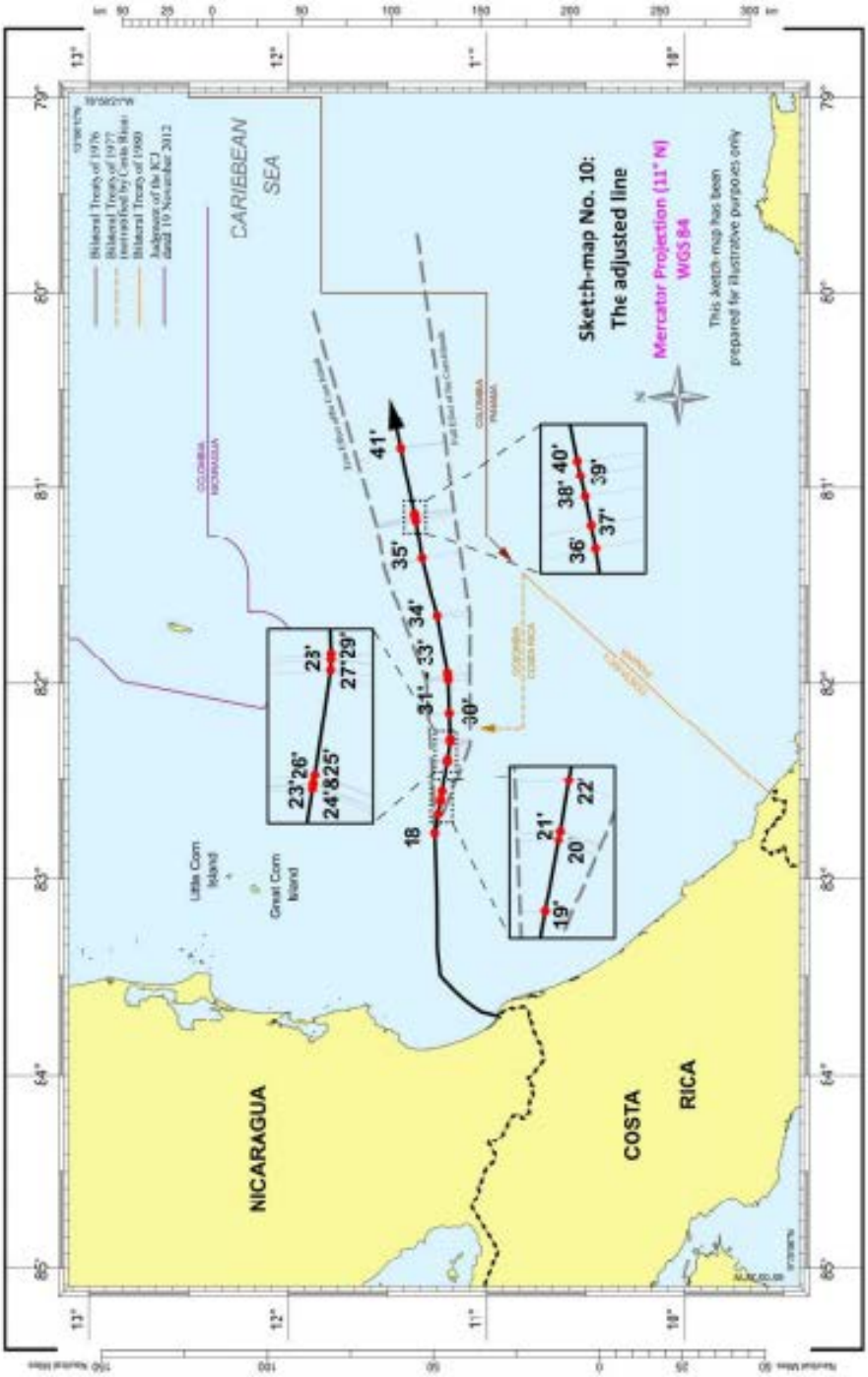

第 11 号示意图：简化调整线(加勒比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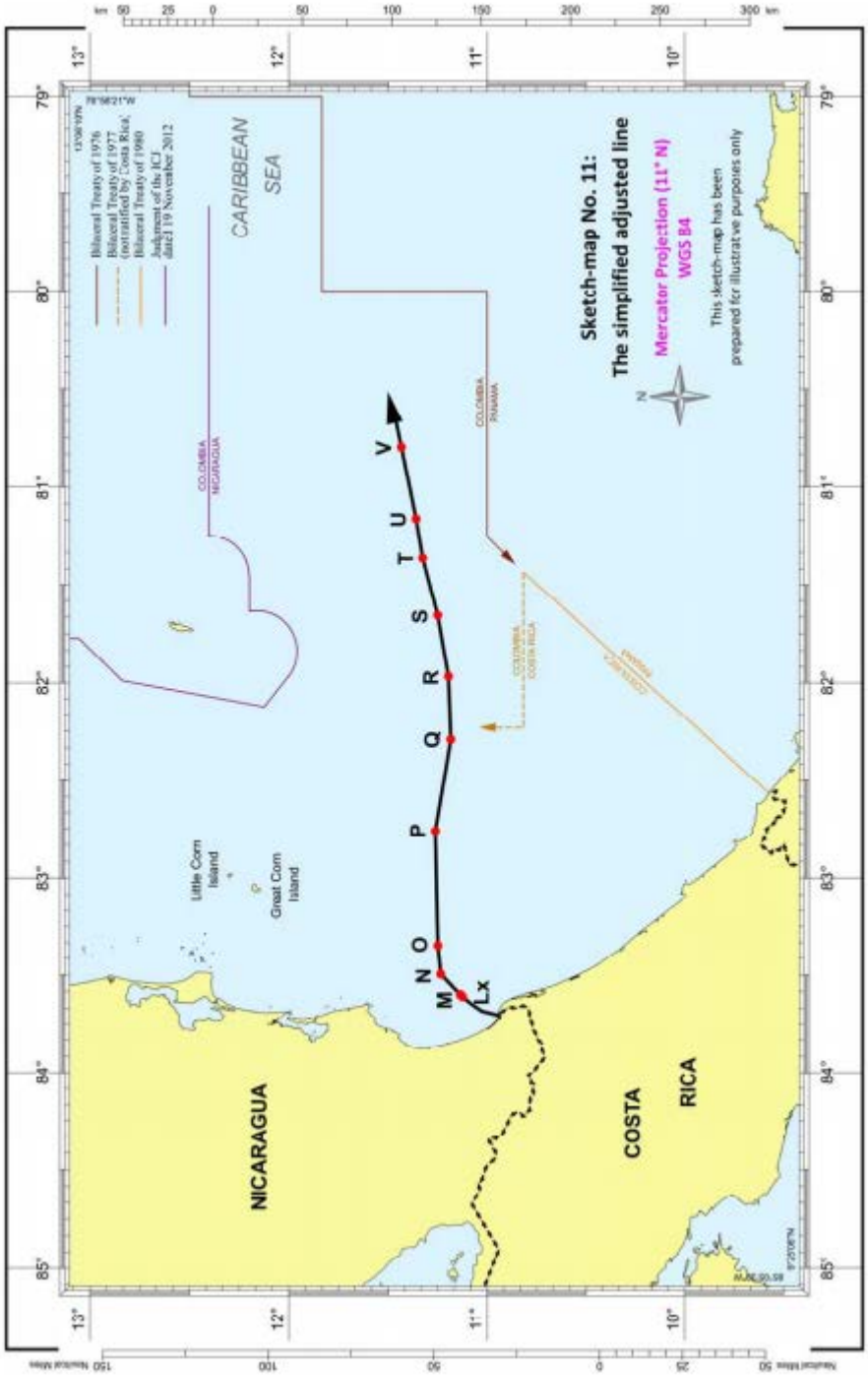

第 13 号示意图：海洋边界走向(加勒比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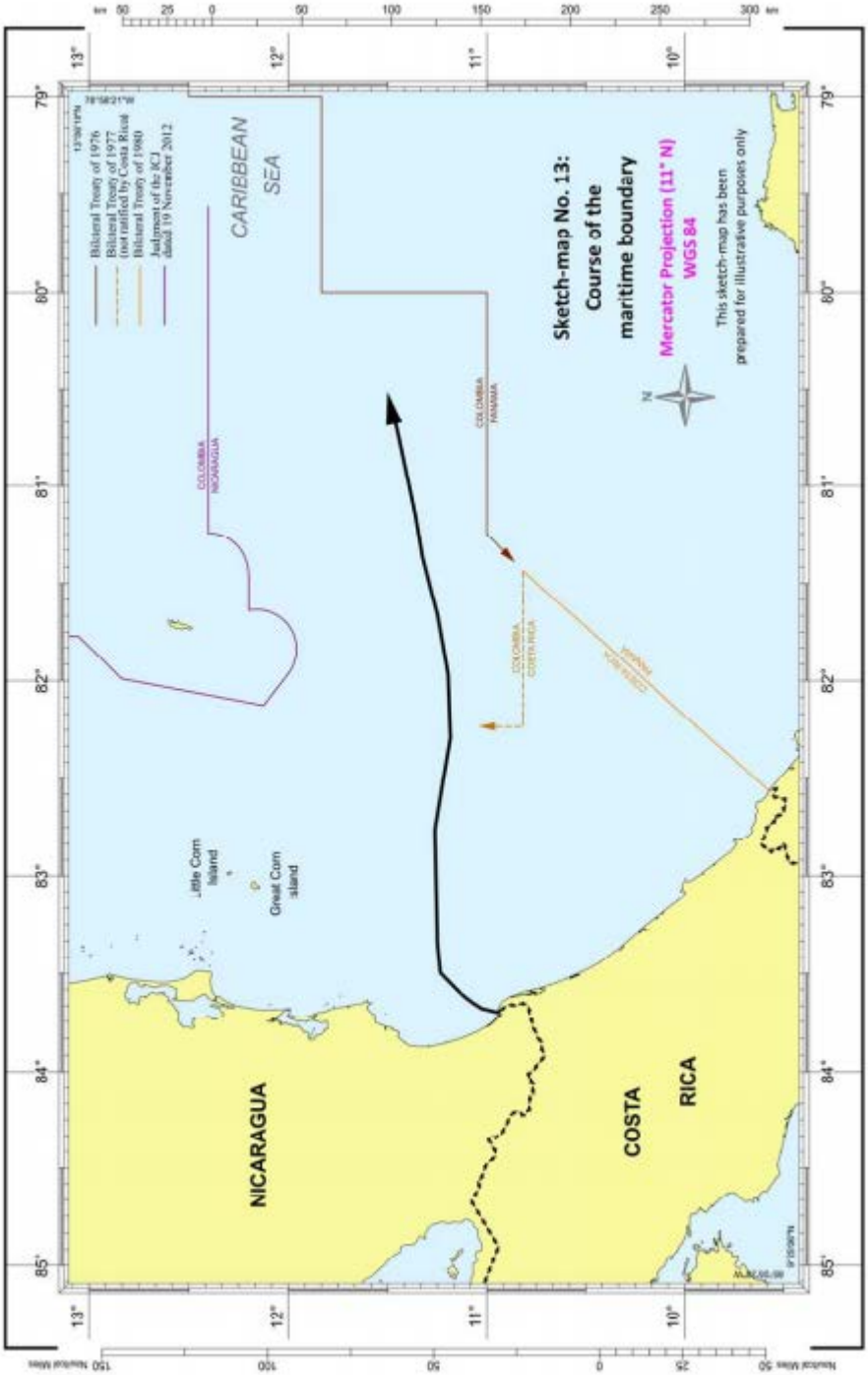

第 15 号示意图：领海划界(太平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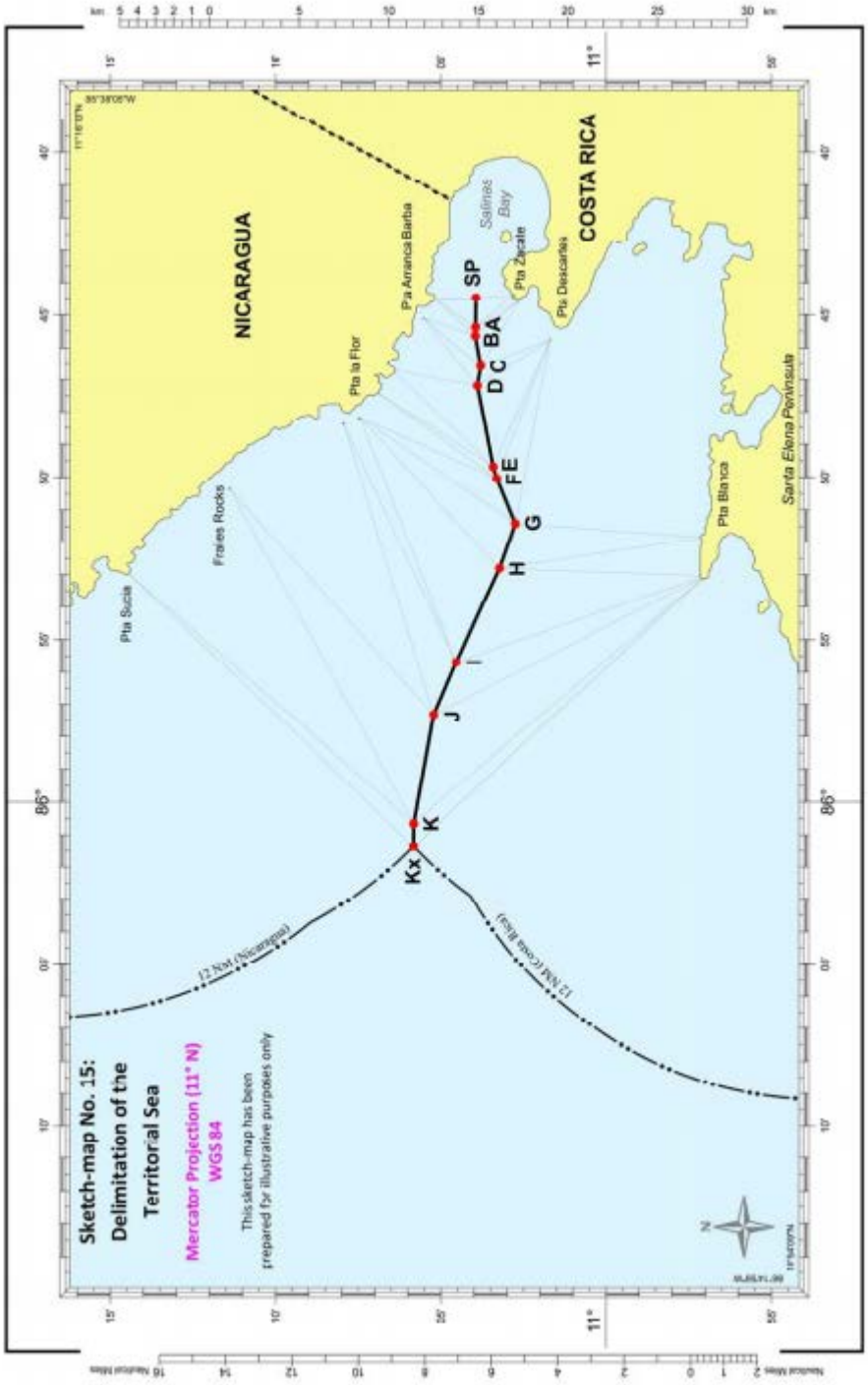

第 19 号示意图：构建临时等距线(太平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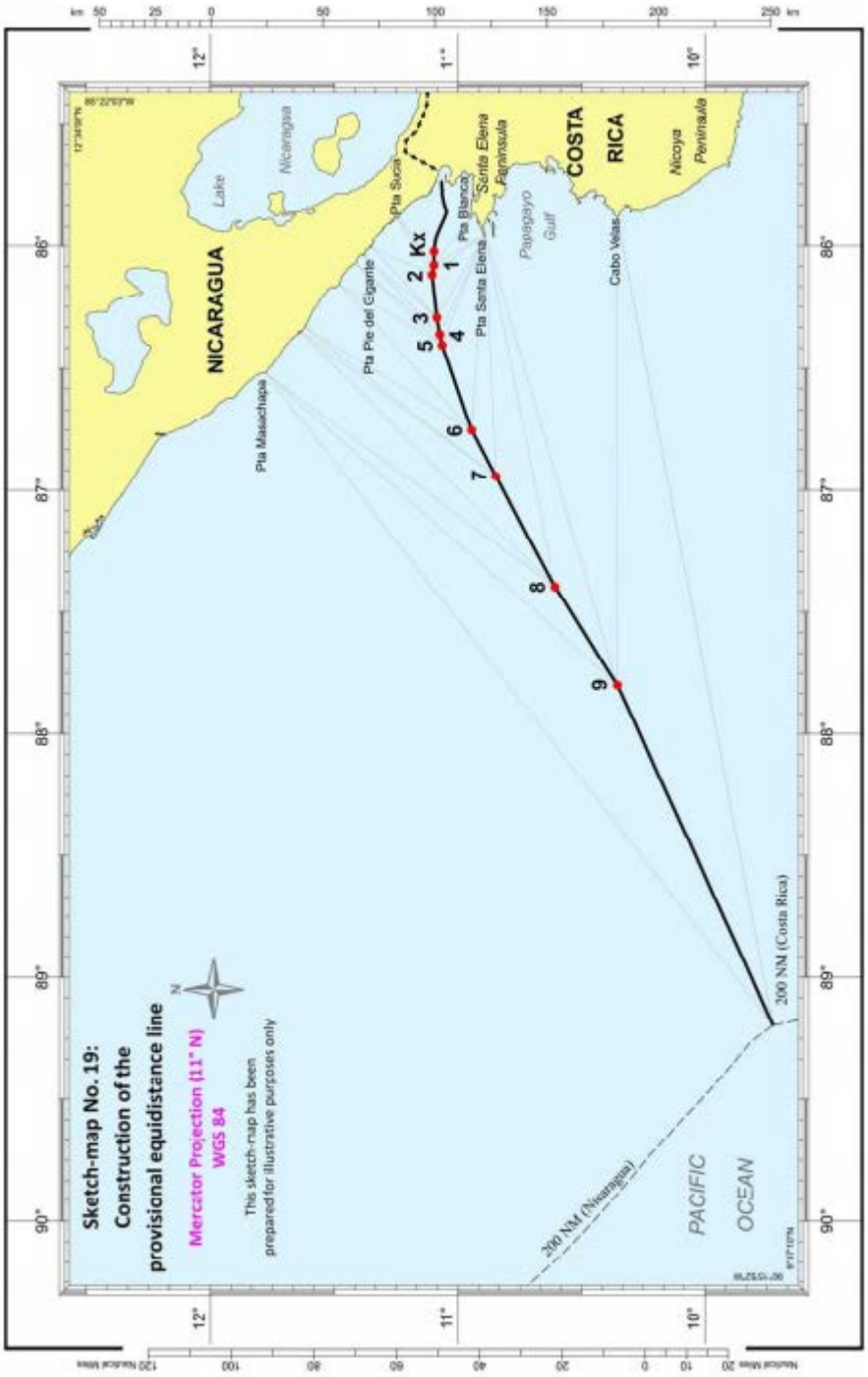

第 20 号示意图：调整线(太平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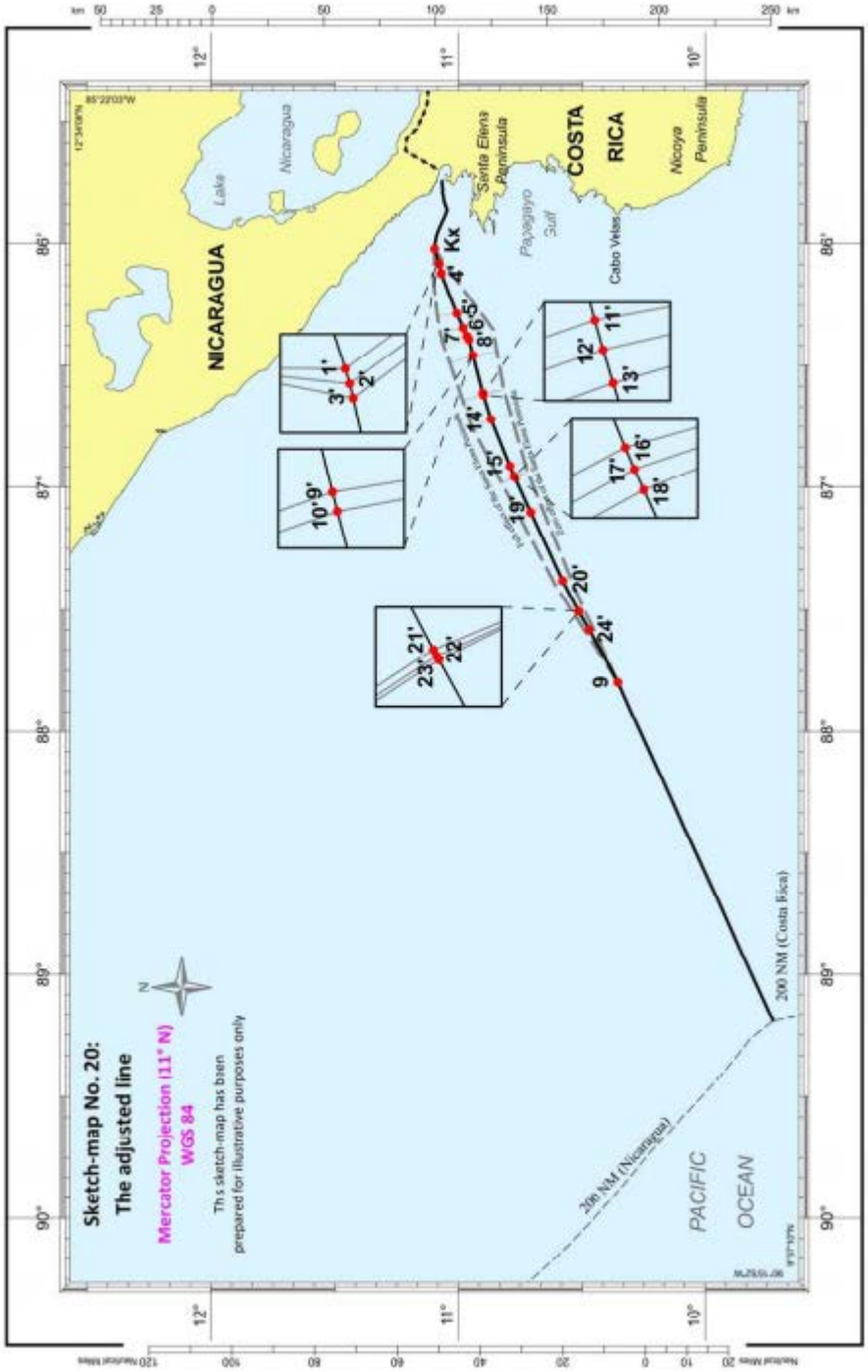

第 21 号示意图：简化调整线(太平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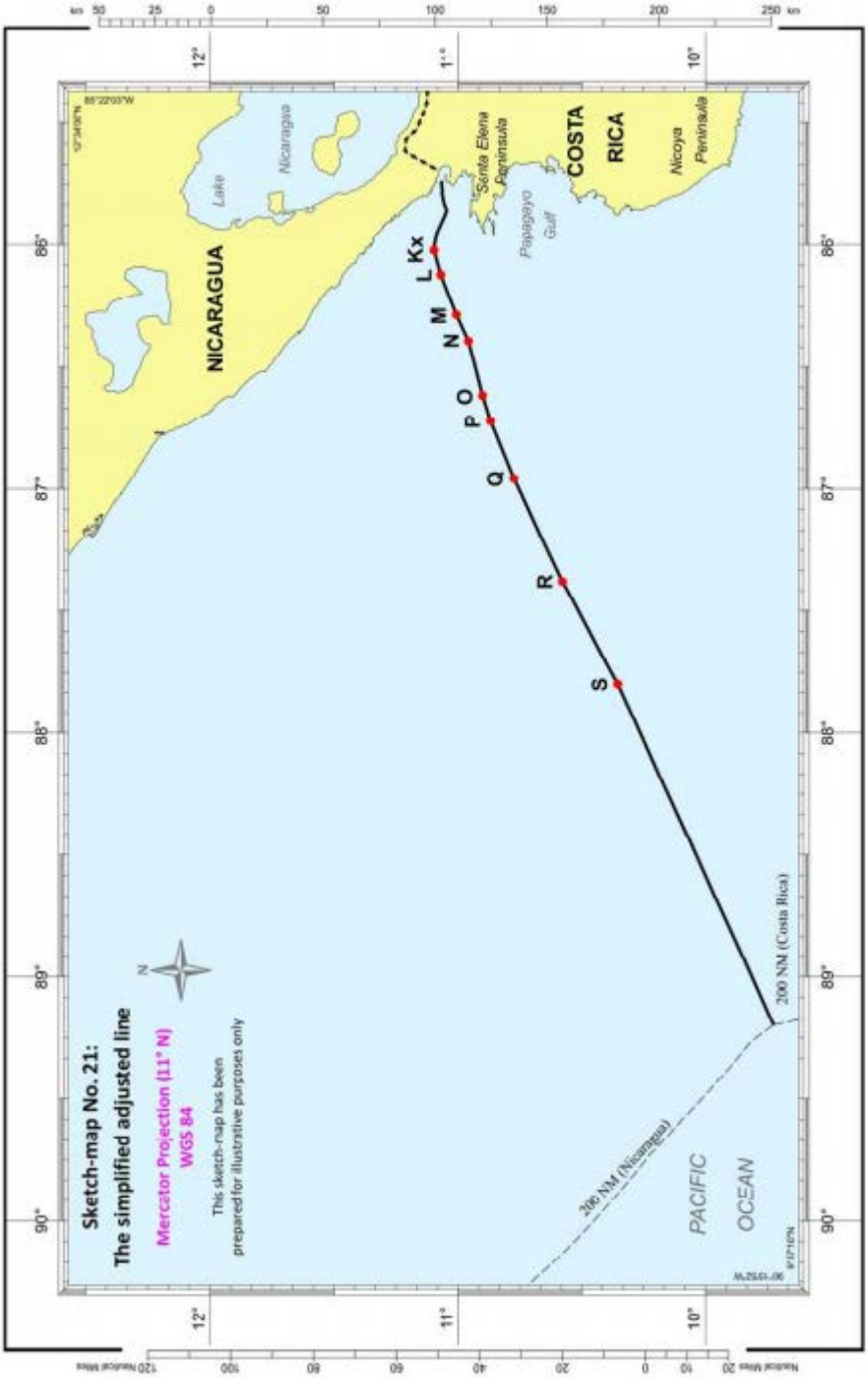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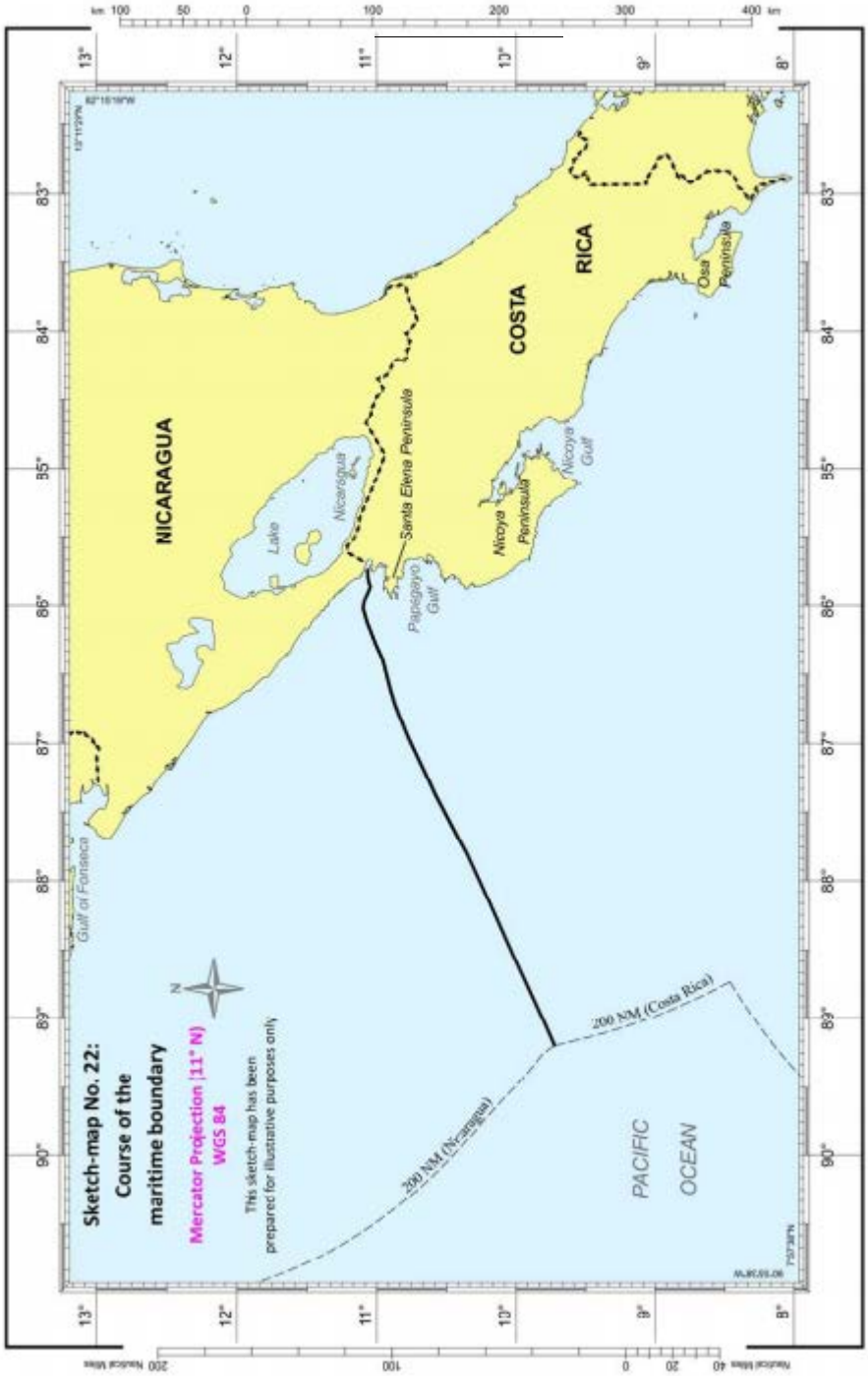
第 22 号示意图：海洋边界走向(太平洋)